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紅薇女士(「李女士」)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劉景偉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女士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景偉先生，五十七歲，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劉先生目前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執行董事、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729)獨立董事。劉先生先前曾任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非執行董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8)獨立非執行董事、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288)及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2829)獨立董事及湖北華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88151)獨立董事。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獲北京林業大學頒授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劉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劉先生亦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其已建議委任謝懿女士（「**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謝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懿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曾於法國巴黎銀行股票資本市場部門擔任董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機構業務部擔任董事、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擔任聯席董事，並於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8）及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09）機構業務部工作。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女士於金融機構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及企業銷售經驗。彼獲杜倫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謝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謝女士將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謝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 (1) 於李女士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及
- (2)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